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已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、决策程序、日常管理与报告、日常监督、风险控制、责任追究等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人民币 4 亿元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事项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

2020 年 4 月 22 日